

证券代码：833548

证券简称：锐丰科技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石楼路段 10 号）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 3 6 号证券大厦 4 楼）

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股票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9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9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的调整	9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10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八）募集资金用途	10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4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4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5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6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8
（一）主办券商	18
（二）律师事务所	18
（三）会计师事务所	19
六、有关声明	19

释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锐丰科技	指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锐丰建声	指	广州市锐丰建声灯光音响器材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锐丰文化	指	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中科白云	指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广东宏业	指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广东中科招商	指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招商	指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广投资	指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瀚华露笑	指	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中科创富	指	横琴中科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中科卓创	指	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
中科粤创	指	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则（试行）》		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锐丰科技

证券代码：833548

总股本：8,500.00 万股

法定代表人：王锐祥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石楼路段 10 号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1 年 4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8 日

董事会秘书：苏波

电话：020-39280111

传真：020-39280123-8056

邮箱：stock@lax-pro.com

二、股票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业务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公司业务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子公司锐丰建声及下属公司、锐丰文化及下属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但《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因此，本公司现有股东拥有优先认购权。

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凡 2017 年 6 月 12 日当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可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召开日（2017 年 6 月 16 日）前向公司提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确认意向并与公司签署《优先认购协议》；逾期未向公司提交行使优先认购权书面确认意向并与公司签署《优先认购协议》的，将视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如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将重新制定股票发行方案，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的 3 名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瀚华露笑、中科创富、中科卓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1	瀚华露笑	1,000,000	7,500,000.00	有限合伙企业	现金
2	中科创富	2,000,000	15,000,000.00	有限合伙企业	现金
3	中科卓创	2,000,000	15,000,000.00	有限合伙企业	现金
合计		5,000,000	37,500,000.00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瀚华露笑

企业名称	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7,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9859500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瀚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0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 1 单元 1301 内 13 号单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L2855，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瀚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9567。

2）中科创富

企业名称	横琴中科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7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21752H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0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3859（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	---------------------

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ST2954，基金管理人为中科粤创，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0212。

3) 中科卓创

企业名称	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04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J7954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0072（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

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科粤创，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0212。目前该私募基金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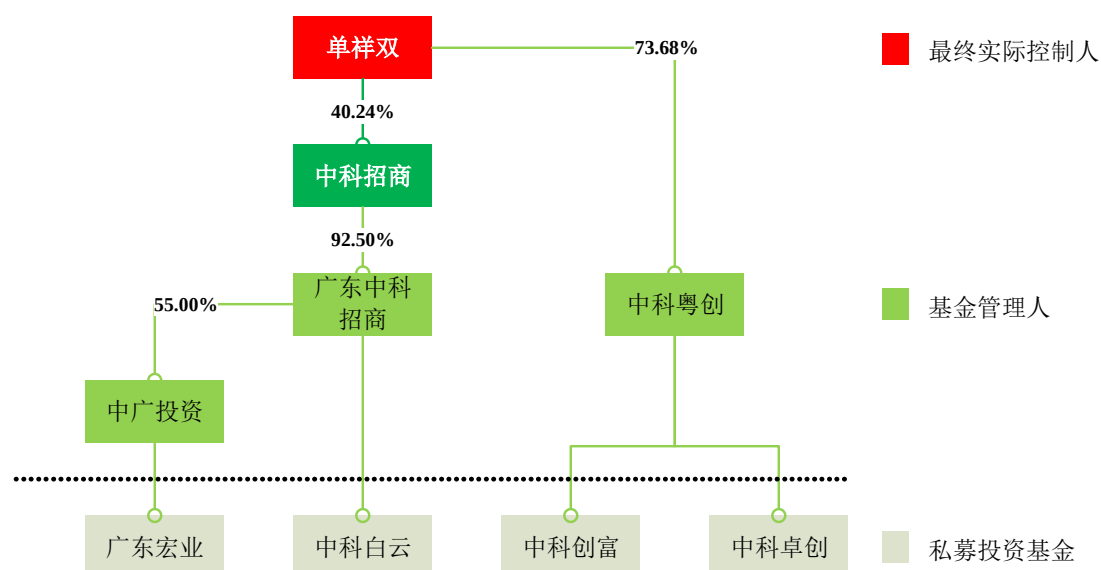
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1) 本次发行对象中，中科创富与中科卓创均系中科粤创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2) 中科粤创为单祥双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中科白云是由广东中科招商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广东宏业是由广东中科招商子公司中广投资作为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广东中科招商系中科招商之控股子公司，中科招商

的实际控制人为单祥双。因此，中科创富、中科卓创、中科白云及广东宏业均受单祥双实际控制，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图：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7.5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的行业、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并最终与认购对象协商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5,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500,000.00 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

情形，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8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8 月 2 日。

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不实施分配，故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自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定向发行融资。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子公司锐丰建声及下属公司、子公司锐丰文化及下属公司开展日常业务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承诺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3、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和测算过程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目前，国家政策支持文化产业的发展，公司很早就在该领域进行

业务布局，已成功实施“广州国际灯光节（2011~2016）”、“2016西部音乐节”、“2016~2017鼎湖山音乐节”、“深圳海上世界灯光节”、“力讯上下九西门町潮人潮铺活动”、“粤剧红船声光电工程”等文化项目。当前公司工程与技术服务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较大，要求公司有充足的营运资金支撑，公司现有的运营资本规模较难满足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

为持续推进并迅速抢占相关市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非常迫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子公司锐丰建声及下属公司、子公司锐丰文化及下属公司开展日常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改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实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测算

1)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假设

营运资金金额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前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所属的行业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市场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会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制定的各项生产经营计划能按预定目标实现；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及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外收入的比重情况，以估算的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础，

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营经营性流动资产和负债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情况。本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对**2017年和2018年的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缺口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具体的测算过程如下: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缴税费

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2017年流动资金缺口+2018年度流动资金缺口

3) 测算过程

①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0,039.83	29,027.91	31,474.06	35,225.81
营业收入增长率	37.94%	-7.77%	-10.65%	-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工程与技术服务收入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较大,收入下滑较多,使得公司收入出现了负增长。2016年以来,公司工程与技术服务收入不断扩大,也带动了音响产品的销售增长,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7.94%**。根据公司近年收入增

长情况，并综合考虑行业前景、公司现有人员和订单储备等情况，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采用18.00%的增长率对未来收入进行预测。因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A: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40,039.83
B: 营业收入增长率	18.00%
C: 预测的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A*（1+B）】	47,247.00
D: 预测的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C*（1+B）】	55,751.46

②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的预测

在公司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比较稳定，未来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与销售收入应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本公司选取最近三年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对应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以预测2017年、2018年的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金额。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科目	对应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			近三年比例 平均值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	19.95%	20.56%	20.31%	20.27%
预付账款	2.20%	4.67%	4.62%	3.83%
其他应收款	5.78%	2.63%	2.73%	3.71%
存货	36.28%	37.31%	27.92%	33.84%
经营性流动资产	64.21%	65.18%	55.58%	61.65%
应付账款	12.04%	10.80%	12.57%	11.80%
预收账款	2.30%	3.95%	8.41%	4.89%
应付职工薪酬	1.92%	1.69%	1.60%	1.74%
应交税费	2.45%	5.34%	4.06%	3.95%
经营性流动负债	18.70%	21.78%	26.64%	22.37%

③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测算

综合前述营业收入及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的预测情况，本公司2017年、2018年度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度/末	占比预测	预测情况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营业收入	40,039.83	100.00%	47,247.00	55,751.46
应收账款	8,130.76	20.27%	9,577.86	11,301.88
预付账款	1,850.97	3.83%	1,810.61	2,136.52
其他应收款	1,091.38	3.71%	1,754.61	2,070.44
存货	11,180.31	33.84%	15,986.59	18,864.18
E: 经营性流动资产	22,253.42	61.65%	29,129.68	34,373.02
应付账款	5,034.05	11.80%	5,577.32	6,581.23
预收账款	3,367.52	4.89%	2,308.58	2,724.12
应付职工薪酬	640.48	1.74%	819.74	967.30
应交税费	1,624.42	3.95%	1,865.38	2,201.15
F: 经营性流动负债	10,666.47	22.37%	10,571.02	12,473.80
G: 流动资金需求 (E-F)	11,586.95	-	18,558.66	21,899.21
H: 预测资金缺口 (G-G_{t-1})			6,971.71	3,340.56

根据上述测算，2017年、2018年公司预测流动资金缺口分别为6,971.71万元、3,340.56万元，两年合计10,312.2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3,7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部分流动资金需求，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公司拟以自筹方式解决。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应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关系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营运资金规模，有利于公司取得市场订单，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 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无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中科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瀚华露笑、中科创富及中科卓创合称“乙方”）。

签订时间：2017年5月23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拟分别向瀚华露笑、中科创富、中科卓创发行 1,000,000 股、2,000,000 股、2,000,000 股，合计发行 5,000,000 股的股票，每股价格 7.50 元，认购股款总额为 37,500,000.00 元。乙方均以现金认购。

乙方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缴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本次发行方案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自愿限售安排：

无。

(6) 估值调整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无。

(7) 违约责任条款

1) 若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认购款，则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承担认购款未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 10 天仍未全部支付的，甲

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作义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四楼

电话：010-83958866

传真：010-83958866

项目经办人：赵祖光、滕海波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乔佳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经办律师：王萌、郭栋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0-38396233

传真：020-38396216

经办会计师：裘小燕、刘国荣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度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王锐祥

胡秉奇

凌子斌

李正华

何志远

全体监事签字：

曾 瑾

何国樑

苏洁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凌子斌

何志远

朱世平

吴武贤

谢昌波

苏 波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